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79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交流生 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山东航空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拓展学生视野，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校与国（境）内外其它高校积极开展学生交流工作。为规范交流生学籍管理，根据《山东航空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各类交流学习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交流生的界定和学习期限

第二条 交流生是指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或根据个人申请到外校（含国（境）外）或外校（含国（境）外）来我校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学校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为目的的学生（含借读学生）。

第三条 交流生学习期限一般为 1-2 个学期，特殊情况按项目规定时间执行，交流期满须按时返校。

第四条 交流生学习协议或申请均应报教务处备案，作为后续学籍管理的依据。

第三章 到外校交流的学生管理

第五条 申请到外校交流学习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在我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合

格，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列专业年级前 60%；申请到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3. 申请学校应不低于我校层次。

4. 符合拟交流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到外校交流学习的办理程序

1. 学生本人填写《山东航空学院到外校交流学习申请表》。

2. 持申请表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查。

3. 持教务处出据的证明征得拟交流学校同意；将拟交流学校同意接收的证明及拟交流学校相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4. 办理注册、退宿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到外校交流学习。

第七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原则

1. 当对方学校某门课程名称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若对方学校的课程学时、学分高于我校，则按我校的学分登录。

（2）若对方学校的课程学时、学分低于我校，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复修或重考，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我校学分（成绩可按较高的一个登录）。

2. 当对方学校课程名称与我校不同时，可根据学生申请转换为我校选修课学分和成绩。

3. 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实

验课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

4.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学校学习的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应到国（境）外学校相同语种专业学习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应到国（境）外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在国（境）外学校取得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课程的学分和成绩，经认定后可转换为我校的课程学分和成绩。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不相关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可根据学生申请转换为我校选修课的学分和成绩。出国（境）学习每学期最多认定 25 学分。

5. 在交流学校完成整个培养环节的，按交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第八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交流生返校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学分及成绩转换申请，填写《山东航空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所修课程的课程标准或简介（须经对方学校盖章）一起提交所在学院审查。

2. 所在学院组织相关教研室主任及专家进行审核并经教学主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3. 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所在学院方可将成绩录入综合教务系统。

4. 在交流学校完成整个培养环节的，按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进行归档。

第九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

2.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加强自我管理,注意自身安全。在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疾病、意外伤残等事故由本人负责。

3.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交流期满两周内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4.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般需承担较高费用,且有可能因不能如期完成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5. 在外校交流学习期间学生的学籍由我校管理,交流生应于学期初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者,按《山东航空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来我校交流的学生管理

第十条 申请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在原就读学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列专业年级前 60%。

3. 我校有与其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且专业所在学院具有接受交流生来校学习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办理程序

1. 申请交流学生递交原就读学校同意其来我校交流学习的

函。

2. 领取并填写《到山东航空学院交流学习申请表》。

3. 征得相应专业、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交流手续。

4. 交流生持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到相应学院报到、学习。

5. 相应学院协助交流生办理校园一卡通等证件。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开学前两周可试听预修读的课程，第三周内必须确定修读的课程，并填写《山东航空学院交流生选课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必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等；交流生的成绩单由我校教务处密封后寄对方学校。

第十四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我校的校纪校规，我校有权将违纪的交流生退回。

2. 交流生不享受我校学生评优选先、奖助学金等待遇，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疾病、意外伤残等事故由交流生本人负责。

3. 交流生的学籍由原就读学校负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交流生学费标准，有校际合作协议规定的，按协

议规定执行；无协议规定的，按我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滨院政〔2021〕82号）同时废止。

